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工具

本計畫所使用的工具包含 5 種問卷，分別為父母管教態度問卷、學校生活問卷、自我效能量表、家庭狀況與上學經驗問卷、以及身心症狀問卷，分別說明如下：

(1) 家庭狀況與上學經驗問卷

這份問卷包含同住人、管教者、家庭生活變動、上學經驗、以及家庭氣氛等五個部分。家庭生活變動部分的家庭事件之編列，係參考方慧民（民74）張笠雲、吳英璋、胡海國（民74）以及駱重鳴（民72）所使用的生活事件中，與家庭有關的事件，整理出生病、去世、離家、爭執、以犯法五個生活主題，配上家庭成員，而成為二十三個家庭生活事件調查表。

上學經驗測量的是個人對某段上學的籠統感受。主要參考的資料是蘇建文（民68、民69、民70）的三年研究中，國小學生與國中學生對學校的反應。上學的段落分為：幼稚園、剛上小學、小學中年級、小學高年級、剛上國中、目前等六個階段；感受的向度則分為：興奮、高興；害怕、緊張；討厭、煩人；平淡。沒什麼特別；朋友多、很熱鬧；功課多等六個向度。

(2) 父母管教態度問卷

本項問卷區分為父親管教態度和母親管教態度兩類，取自方慧民（民74）所編之「親子關係問卷」。父母兩份問卷均經因素分析得兩個因素；積極型和消極型。父親管教態度的題目有62題，扣除重覆題目，積極型有21題，其 Cronbach α 信度係數為 0.92 ($N=611$)，再測信度為 0.87 ($N=31$)；消極型有 15 題，其 Cronbach α 信度係數為 0.82 ($N=611$)，再測信度為 0.80 ($N=31$)。母親管教態度的題目有66題，扣除重覆題目，積極型有22題，其 Cronbach α 信度係數為 0.93 ($N=514$)，再測信度為 0.86 ($N=30$)；消極型有25題，其 Cronbach α 信度係數為 0.91 ($N=514$)，再測信度為 0.79 ($N=30$)。由此可見，父母管教態度問卷的內部一致性和穩定性相當不錯。

(3) 學校生活情形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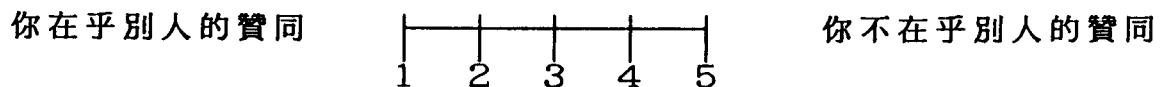
此項問卷係採方慧民（民74）所編之「學生在校生活問卷」，計有51題，其中包括3題測謊題和2題重覆題，其Cronbach α 信度係數為0.88($N=621$)，再測信度為0.68($N=33$)。

這項問卷另一部分是參考吳英璋、何榮桂及吳武雄（民82）所編之探討「同儕關係」與「師生關係」的「學校人際關係問卷」，計有20題，其中「同儕關係」的Cronbach α 信度係數為0.47(N =2690)，再測信度為0.56(N=83)；「師生關係」的Cronbach α 信度係數為0.60 (N=2690)，再測信度為0.68(N =83)。「同儕關係」的內部一致性稍差外，其餘的信度值尚稱良好。

(4) 自尊量表問卷

本量表係採段亞新（民74）所編的量表，包括個人價值感、勝任感、自我滿意與自我接納等內容，計有25題。其再測信度為0.89 ($N=51$)。

原先的題目編製採用兩極方向的評量例如



但是此種評量方式對國中生易生困擾，因此將兩個不同方向的同一題目，編製成單一題目，並刪去語意不清及與總分相關較低的題目，因此本問卷計有38題。

(5) 身心症狀調查表

本問卷採用陳慶餘及吳英璋（民76）所編之「身心適應量表」中有關身心症狀調查與一般健康狀況之自我評量。他們係截取自張珏（1985）重新編訂 Broadman(1956)、Gruin(1960)、Aro(1981)、Shen(1980)、Kleiman(1980) Lin et al(1981) 等之量表而成。他們將其評量期間改為六個月，其他項目則未變。本問卷計有19題。

由於父母管教態度問卷、學校生活問卷、自我效能量表的題目較多，因此本計畫將此三份問卷的題目分成一半，各與家庭狀況與上學經驗問卷及身心症狀問卷合成為國中學生生活情形問卷（一）及國中學生生活問卷（二），有關這兩份問卷的詳細內容，請參考附錄一及附錄二。

二. 樣本選取及其特性

本計畫選取了台北市7所國中，桃園縣3所國中，及新竹縣3所國中為受測單位，共發出4628份問卷，結果共有3776位國中生同時完成國中學生生活問卷（一）與（二），因此有效問卷佔81.59%。

在這些有效樣本中，台此市有2107份，佔總樣本數的55.80%，桃園縣有931份，佔總樣本數的24.66%，新竹縣有738份，佔總本數的19.54%。在年級分配上，國中一年級的樣本數為1706份，佔總樣本數的45.18%，國二的樣本數為834位，佔22.09%，國三的樣本數為1236位，佔32.73%。在男女與性別分配上，男生的樣本數為1857位，佔總樣本數的49.18%女生的樣本數為1919位，佔50.82%。由此可知，參與本計畫的國中生樣本在男女比例上是相當的。有關受測樣本群在地區、年級及性別的人次及百分比分配結果，請參考表3-1。

表3-2則說明受測樣本在年級與家庭結構的人次分配結果。由表中可知，九成的國中生其家庭結構是屬於小家庭制，亦即家庭的組成分子為父母與子女。另外，有3.6%至5.6%的國中生，其家庭結構是單親家庭，亦即是只有父親與子女的組合，或是母親與子女的組成。約有0.2成的國中生其家庭結構是三代同堂以上的大家庭，亦即家庭的成員除了父母、子女之外，尚有祖父、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

表3-1 分配受測樣本在地區、年級及性別的人次及百分比

性別 年級	地 區		台 北		桃 園		新 竹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一	471 (44.6%)	485 (46.1%)	187 (41.2%)	186 (39.0%)	171 (49.3%)	206 (52.7%)			1706 (45.18%)
國二	319 (30.2%)	262 (24.9%)	106 (23.3%)	109 (22.9%)	17 (4.9%)	21 (5.4%)			834 (22.09%)
國三	266 (25.2%)	304 (28.9%)	161 (35.5%)	182 (38.2%)	159 (45.8%)	164 (41.9%)			1236 (32.73%)
共計	1056	1051	454	477	347	391			3776

表3-2：受測樣本在年級與家庭結構的人次及百分比分配

家庭 結構	年級 人次 百分比	國一	國二	國三
單親家庭		61 (3.6%)	47 (5.6%)	55 (4.4%)
小家庭		1553 (90.9%)	759 (90.6%)	1130 (91.1%)
大家庭		46 (2.7%)	16 (1.9%)	22 (1.8%)
其他		48 (2.8%)	16 (1.9%)	33 (2.7%)